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崑地

選任辯護人 陳智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9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交訴字第1號），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崑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萬華瀚群骨科診所民國112年2月6日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4月6日函及所附覆議意見書」、「被告羅崑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交訴卷第23至25、29至33、99至101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交訴卷第11頁），爰就被告所犯2罪均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考量被告犯罪具體情狀，被告

01 駕車肇事後，有停留現場並下車詢問告訴人柯亞彤之傷勢，
02 惟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行駕車離去等犯行，可見被告並非
03 全然漠視告訴人而逃逸；另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及被
04 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被告並為部分履行等情（詳後
05 述）；且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本院認其所犯肇事逃逸部
06 分依刑法第185條之4科以最低度刑，不免過苛，而有情輕法
07 重之憾，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
08 第59條規定，就該部分再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
09 遞減之。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1 傷後，未報警並等候警方前往處理，亦未為適當救護措施即
12 逃離現場，罔顧車禍事故現場之救援、處理，缺乏尊重其他
13 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非是；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14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並未遵期履行，迄今給付告訴
15 人共計11,000元，有清償協議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
16 話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交訴卷第79、
17 103至113、119頁）；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身心
18 健康情形、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訴卷第81、
19 101頁），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肇事後逃逸之動機、手
20 段、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五)緩刑：

23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5 刑章，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與告訴
26 人達成和解，而為部分履行，業經認定如前。雖依被告及告
27 訴人之和解內容，於被告給付20,000元時，告訴人就肇事逃
28 逸部分始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見本院交訴卷第79頁），然
29 緩刑之宣告不以告訴人同意為法定要件，事實審法院本有自
30 由裁量之權。綜合上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
31 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1 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宣告緩刑2
02 年，以啟自新。

03 2、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充
04 分保障告訴人之權利，爰參酌上揭其等和解內容，就被告尚
05 未履行部分計有25,000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6 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給付告訴人。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
07 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
08 銷，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周豫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告訴人	緩刑所附條件
柯亞彤	羅崑地應給付柯亞彤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3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伍仟元（共五期）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柯亞彤指定之帳戶）。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97號

被 告 羅崑地 男 8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崑地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上開路段與中華路2段路口，欲向左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號誌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左切換車道，不慎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艋舺大道同向行駛在前之柯亞彤，柯亞彤因而受有右髖及臀部挫傷等傷害。詎羅崑地明知其已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發

生交通事故，並致柯亞彤受傷，竟未留於現場對柯亞彤為必要之救護，亦未在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反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逃離現場。嗣經柯亞彤告知肇事車輛車牌號碼後，為警循線依車籍資料查悉上情。

二、案經柯亞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崑地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撞及1台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亞彤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車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之事實。
5	萬華瀚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右髖及臀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賴 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肇事遺棄罪）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